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电委宣〔2019〕5号



上海电力大学 LED 大屏、楼宇电视

相关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

校内 LED 大屏和楼宇电视是学校重要的公共信息发布平台，是全校师生了解学校有关信息的重要窗口。合理使用平台有利于扩大校园信息发布的覆盖面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，提升校园信息传播的影响力。为规范管理和使用我校电子显示屏，准确、及时且有效地发布学校的重要信息，特制定以下规定：

一、管理使用原则

- 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；
- （二）以学校公共信息为主体，符合精神文明建设要求，确保积极、健康、正确的舆论导向；
- （三）信息内容时效性强、文字简明扼要、服务面广泛；
- （四）发布内容需经由相关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才可发布；
- （五）所有 LED 大屏、楼宇电视机发布的信息都须存档以备查验；

二、信息发布范围

- （一）学院的重要决策、重大事件、标题新闻；宣传学校的视频、图片；思想教育活动的口号；展示欢迎类、节庆类宣传标语等；
- （二）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开展的重要教学、科研活动及其它重要活动的信息；
- （三）上级部门要求播放的宣传内容；
- （四）其他需要播放的校园相关信息。

三、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管理：

- （一）临港校区沪城环路门口 led 显示屏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和播放。申请发布信息的单位须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学校一网通办《宣传屏使用申请》模块提交党委宣传部。

（二）各部门、各学院电子显示屏由其所属部门或学院负责管理和播放。各单位需制定严格的发布信息登记和审批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电子显示屏的信息发布工作，做到“责任到人”，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拟发布内容负责。

上海电力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19年4月11日